

大兴庄镇人民政府促进智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

为快速推进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“数字乡村”项目的有效落地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智慧农业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动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》《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8年）》落实落地，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，更加有力有效推进首都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拓宽农民持续增收渠道，大兴庄镇结合镇域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的具体安排，以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建设试点试验项目为契机，深入实施“数字乡村”建设，推进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领域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，以全面提高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和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效能为主要目标，统筹推进技术装备研发、集成应用、示范推广，大幅提升农业智能化水平，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新动能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大兴庄镇智慧农业发展取得重要进展，关键核心技术得到应用推广，标准体系、检测制度得到基本建立，技术先进、质量可靠的国产化技术装备得到广泛应用；推动农业土地产出率、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有效提升，行业管理服务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，引领智慧农业发展，为推进全面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重点项目

大兴庄镇落实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》中的七个“推进”，即“推进主要作物种植精准化、推进设施种植数字化、推进畜牧养殖智慧化、推进渔业生产智能化、推进育制种智能化、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、推进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”，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主要作物种植精准化

一是推广应用良种良法良机良田与数字化有机融合，集成应用“四情”监测、精准水肥药施用、智能农机装备、无人驾驶航空器和智能决策系统等技术。二是提升耕种管收精准作业水平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智慧农业，推进农机具数字化升级，推广高精准作业水平的智能农机装备。三是合理布局田间物联网监测设备，统筹推进农业气象、苗情、土壤墒情、病虫害、灾情等监测预警网络建设，提升防灾减灾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能力。

（二）设施种植数字化

结合镇域设施农业发展布局，一是以设施种植园区为重点，推动老旧低效设施数字化改造，推进环境控制、水肥一

体化等物联网设备应用。二是因地制宜发展连栋温室、植物工厂等现代化生产设施，集成应用作物生长监测、环境精准调控、水肥综合管理、作业机器人等技术装备。三是鼓励规模化设施种植主体，应用生产经营全过程信息管理系统，合理制定种植计划，动态调优品种结构和上市档期。

（三）畜牧养殖智慧化

一是发展规模养殖智能化，集成环境精准调控、生长信息监测、疫病智能诊断防控等技术，推广精准饲喂等智能装备。二是规模养殖场建立电子养殖档案，推进数据直联直报，加快推广能繁母猪、奶牛个体电子标识。三是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、诊断和防控信息化建设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测报追溯体系。

（四）渔业生产智能化

以规模化淡水、模拟海水养殖为重点，加快推进工厂化、大水面等养殖模式数字化改造，因地制宜应用鱼群生长监测、智能增氧、饲料精准投喂、鱼病诊断防控、循环水处理等设施设备。

（五）育制种智能化

一是支持建设智能化现代化的农作物优势制种区和畜禽核心育种场，集成推广智能播种收获、高效去雄等智能设备。二是支持科研机构和种业企业联合打造智能育种平台，开发智能设计育种工具，推动经验育种向智能设计育种转变，有效缩短育种周期。

（六）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

一是持续实施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培育一批运营主体，引导带动上下游相关主体数字化改造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精准安排生产经营。**二是**拓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，推动大型商超、电商平台等与镇域农业园区建立对接机制，规范发展直播电商等新模式。**三是**促进镇域农产品市场和加工流通企业数字化改造，集成应用清选分级、品质检测、加工包装、冷藏保鲜等智能设施设备。**四是**培育发展智能化、高端化现代加工仓储模式。依托平谷区、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，推进镇域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。

(七) 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

一是推动镇域用地“一张图”建设，健全协同推进制度机制，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和上图入库，持续优化拓展平台功能，构建镇级农业农村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。**二是**协同推进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指挥调度、农村集体资产监管、农村承包地管理、农村宅基地管理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管理服务等业务系统建设。**三是**加强与平谷区、北京市系统共建共享、数据互联互通、业务协作协同，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效能。

三、申报时间和范围

(一) 申报时间

本次集中申报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-2月28日。申报主体请于2025年2月28日16:00前提交专家论证材料，包括：设计方案、施工图纸和投资预算等，由镇政府组织专

家对建设方案可行性、建设内容合理性、资金预算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纳入扶持项目库。

（二）申报范围

申报项目主要针对 2024 年和 2025 年在大兴庄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区涵盖的 10 个村(大兴庄村、西柏店村、良庄子村、吉卧村、三府庄村、陈良屯村、周庄子村、唐庄子村、韩屯村)。

四、资金管理

智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采用以奖代补方式，按照最多不超过建设总投资的 30%~50% 进行补助，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的原则进行补助。

（一）项目补助标准及资金拨付

按照项目预算申请要求，补助 5~10 个项目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大于 200 万元；

完成预算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签订承诺协议后支付补助资金的 20%，根据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% 后支付 60%，项目完成验收评审后支付补助资金的 2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要求

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各类楼堂馆所建设，不得购买车辆，不得安排已列入其他规划、已纳入其他财政预算内投资或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得用于已申请过预算内投资或财政资金的同类项目，不得与已有的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政策重复申报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项目审核

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履行承诺，如实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并进行把关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虚报、谎报，特别是对于改造提升项目，要对改造的面积、内容、比例等情况逐项现场核实，经专家论证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，进行复审。复审后仍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将取消该项目本批次入库资格。

(二) 强化项目监管

监理公司对项目建设内容、工程质量及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，保障项目按标准如期建设完成，安全运行投产，接受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和验收，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项目材料，保证各项手续齐全有效，确保项目按期、保质完成。

(三) 强化项目验收

项目竣工后，大兴庄镇将组织专家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项目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。项目投产后，大兴庄镇将组织开展生产验收，并出具生产验收意见，验收内容主要包括设施性能及利用情况、作物生长情况、产量效益情况等。

(四) 强化资金支出

验收合格后，由大兴庄镇开展结算评审（详见附件2），根据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确定补助资金总额，一次性进行拨付。

附件1：《平谷区大兴庄镇智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》

附件2：《平谷区大兴庄镇智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结算资料要求》

附件 1：

平谷区大兴庄镇智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报表

申报主体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主体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集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组织		
规模分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规模化园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户园区 (可多选)		
建设地点			
建设主体、地块 土地性质、面积 及建设内容	(简要填写主要建设内容，详细建设内容附方案)		
资金预算	预计 _____ 元 (详细资金预算附方案)		
申报主体意见	是否同意: (公章) 年 月 日		
大兴庄镇意见	是否同意: (公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：

平谷区大兴庄镇智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结算资料要求 (参考)

1. 项目实施依据。包括立项、批复文件、会议纪要、领导批示等；
2. 预算书、设计图纸、财政预算评审报告（如有）；
3. 竣工结算书（广联达版本）。包括编制说明（工程概况、编制依据、采用的清单、定额、信息价版本、图纸或洽商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）、工程量计算底稿，结算书须经承发包双方盖章签字确认，要求使用现行清单计价或定额计价，工序齐全、定额子目套用准确、标准型号明确，确保结算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；
4. 竣工图纸。要求图纸尺寸标注明确、施工范围标注清晰、所用建筑材料标注明确。有监理单位的，须对竣工图纸进行核实并签章确认；
5. 工程合同。工程施工合同、施工分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；
6. 招投标资料（如有）。履行招投标的项目，需要提供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评审报告、中标通知书、中标信息公示等相关文件；
7. 施工过程资料。招标图纸、施工图纸、会议纪要、现场签证、索赔资料及签认单、材料价差调整证明、材料和设备进场验收记录、隐蔽工程需提供隐蔽工程记录，涉及掘路

恢复费用的项目，需提供道路管理部门掘路批复手续及缴费依据；

8. 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记录及变更审批文件（编号连续）；
9. 监理资料。实施监理的项目，需提供监理单位项目合同、投资控制报告、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监理月报、旁站记录、监理工程总结等相关资料；
10. 项目竣工验收单及相关记录文件；
11. 财务资料。实施完成的项目，如需审核财务支出情况，需提供相关财务账表和会计凭证等（如有）；
12. 其他结算相关资料。

注：上述资料的电子版及扫描件（原件），要求提供扫描盖章的原件 2 份。

附件 3：申报模板

2024-2026 年度
平谷区大兴庄镇智慧农业产业发展项目
申 报 书

项目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起止年限：

项目申报时间：

一、基础条件

二、实施内容

三、绩效指标

四、建设进度

五、经费安排

六、效益分析

七、保障措施